谈话助手功能拓展升级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安康监狱

供应商（乙方）：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谈话助手功能拓展升级项目项目编号：YXCM-202620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谈话助手功能拓展升级项目。

（二）服务内容事项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确认书》所列功能模块、技术指标、交付物清单实施谈话助手功能拓展升级，具体功能清单、性能指标、交付物及服务响应时限见《附件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根据监狱实际需求拓展升级谈话助手功能。

二、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完成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起 3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4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培训、技术文档、源代码交付、第三方软件及组件的授权许可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免费维护、缺陷修复与版本升级费用等所有费用。

2.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10666231587XY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开户账号：571905216510806

3.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②进度款，完成系统拓展升级，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0%。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注：乙方逾期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五、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建立健全的运维台账管理制度，按时对运维情况进行登记，配合甲方不定期的检查，项目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记录每次为甲方更换的设备或配件的序列号，确保信息的可靠性和延续性；

2.定期将设备的配置文件、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版本等信息进行归类存档，对于有变动的信息则必须注明存档；

3.乙方给甲方的维护意见需要保存在客户文档中，并跟进甲方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意见实施后的运行状况；

4. 每次故障的处理都需要有详细的记录，便于双方查询。

5. 对网络有重大更改，如：核心设备的更换和升级、影响全局的配置更改等。更改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步骤和应急处理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

6. 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满足甲方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要的适当环境、电力供应及相应的技术人员配合等条件；

2. 被维保设备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3. 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对乙方提供的维护保障服务进行审核，对于乙方提交的维护巡检报告及时进行确认。

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5.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系统的故障排查，甲方有权决定故障最终解决方案；

4. 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技术工作；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的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

7.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验收

（一）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安全或监管业务开展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交付资料，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监督部门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为准，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自行验收、邀请服务对象。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上述验收依据不一致时，按下列顺序适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确认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现行技术规范。前序文件未约定的，适用后序文件；后序标准高于前序约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或验收不合格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仍不能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时向甲方完整交付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

（三）若涉及乙方既有知识产权（非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甲方获得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且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

（一）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及其他依法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相应证明，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援引免责。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乙方相应顺延履行期限，但不免除乙方在合理范围内的减损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

（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安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 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上述文件为准。上述文件的名称、编号与日期为：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1 〕。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安康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153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915-3269983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汉滨分行

银行账号：2607060209024918155

乙方：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258号2幢4F

联系人：方朝进

电话：18857169050

传真：0571-888644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571905216510806